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林真 電話: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:1006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: 桃教小字第11400950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095069 ATTACH1.docx)

主旨:檢送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本土語文揪團共 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7 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712A號今修正發布「國民中 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桃園市國中小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,鼓勵教師揪 團自組本土語文專業學習社群,同儕合作共備、協同教 學,以提升教學成效,並透過自主規劃研習內容,強化教 師本土語文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,提高教師本土語文能 力認證通過率,爰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案申請方式與補助原則摘述如下(餘詳如附件):
 - (一)各校教師自主校內揪團,滿5人即成團,由揪團召集人填 具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,向學校提出申請,再由學校協 助將已核章之表件寄(送)至本局彙辦。
 - (二)實施對象為桃園市各公立國中小學校教師(含代理、代





課、課後照顧教師、學習扶助教師、實習教師、退休教師)及學校志工。

- (三)每群申請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(以下同)1萬5,000元整 為原則,每校不限申請1群,補助項目包括講師費、教材 教具費、茶水及雜支等,惟每1社群執行皆須辦理至少2 場次專家教師本土語文報考經驗傳承與指導講座或研 習。
- (四)本案為跨年度計畫,請有意申請之學校經費概算編列分成114年(補助額度以5,000元整為原則)及115年(補助額度以1萬元整為原則),經本局核定後分年撥付。
- (五)辨理時間:自核定日起至115年7月17日。
- (六)參與本案之社群成員,倘日後通過閩(客)語中高級認證或原語高級認證,則應積極協助擔任學校本土語文課程教師。
- 四、請有意願申辦之學校於114年10月20日(星期一)前將已核章之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(免備文)寄(送)至本局(國小教育科承辦人)彙辦。
- 五、本案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,於計畫辦理完竣後,認真盡職,達成目標之社群召集人核給嘉獎1次,參與社群成員核給獎狀1張;計畫結束後,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,倘涉及校長、人





事人員敘獎請貴校以獎懲建議函 (及WebHR) 報送本局人事 室;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,待本府 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,一併提出研議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



